

合同书

合同名称：国家艺术基金优秀剧目展演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248-GL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3.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410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国家艺术基金优秀剧目展演(GXZC2026-G3-000248-GL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国家艺术基金优秀剧目展演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
| 1 | 国家艺术基金优秀剧目展演 | 剧目演出补贴 | 1,800,000.00 |
| | | 场地、设备租赁 | 960,000.00 |
| | | 工作差旅、剧目初评 | 100,000.00 |
| | | 宣传物料、工作证、秩序册等 | 200,000.00 |
| | | 媒体宣传、视频拍摄、网络直播 | 450,000.00 |
| | | 票纸、打票机及相关耗材 | 40,000.00 |
| | | 路演 | 60,000.00 |
| | | 研讨会 | 30,000.00 |
| | | 方案策划、组织统筹执行 | 360,000.00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 | | ¥4,000,000.00 |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7日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服务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暂拟,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服务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合同款；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验收书，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合同款。

3、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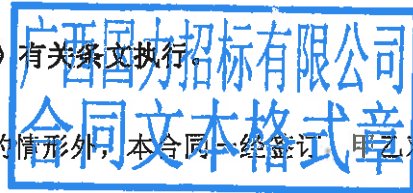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3月24日 | 乙方（章）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0年3月24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4号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宗印 |
| 委托代理人：叶平 | 委托代理人：熊宗印 |
| 电话：0771-5610927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主东支行 |
| 账号： | 账号：0201012090025137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648Y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31 |



合同附件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 |
|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 |
|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